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18-XM0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
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18-XM001
-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8156500 元、项目最高限价：8156500 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8156500	1	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涉及 6874 个泊位、666 个违停点位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单老师 010-6707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薛一凡 滕玉媛 13601398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一凡 滕玉媛
电 话：13601398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支票； （3）汇款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 1 注：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136013988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9室。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请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 1。 备注: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服务费)
	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u>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u>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

5.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

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

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综合考评、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人员配备 (9 分)	9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团队情况: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且人员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性能胜任本职工作且经验丰富: 9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且人员配备合理, 但职责分工不明确, 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 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 但未做细化说明,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 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 3 分; 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服务团队配备: 0 分。	
3	运维服务 方案 (9 分)	9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具备实用性、先进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9 分;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具备实用性、先进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6 分;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 部分符合实用性,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不符合实际情况,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0 分;	
4	企业管理制 度 (3 分)	3	企业管理制度评审: 根据企业内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员工作守则等) 制度科学、合理, 组织架构完善、严谨的得 3 分; 制度科学、合理, 组织架构完善、严谨,	

			但稍有不足的得 2 分； 制度内容较差或过于简略，组织架构模糊，存在大量内容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 0 分。	
5	项目理解与分析（5 分）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等的理解与分析：理解清晰、合理，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描述准确，有针对性，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理解透彻得 5 分； 理解较清晰合理，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描述较准确，针对性合理，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理解较好得 4 分； 理解一般，对项目内容理解一般，描述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理解一般得 3 分； 理解简单，描述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差，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理解较差得 2 分； 理解混乱，缺乏描述，没有针对性，不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得 1 分。	
6	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9 分）	9	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评审： 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 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内容上空泛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满足项目大部分需要，得 6 分； 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过程资料保密方案的，得 0 分。	
7	巡检及备件服务方案（9 分）	9	根据巡检及备件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合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强得 9 分；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全面、具体、可行，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强得 7 分；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较全面、较具体，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较强得 5 分；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一般，	

			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一般得 3 分；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差，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差得 1 分。	
8	应急预案措施（11 分）	11	考察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措施：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提供了应急预案措施，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对大部分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可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得 5 分； 4、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不合理、不具可行性，无法有效的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得 2 分； 5、未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得 0 分。	
9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5 分）	5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1、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全面详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5 分； 2、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有待详细，措施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单一，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的，0 分。	
10	服务质量承诺（5 分）	5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全面详细，承诺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得 5 分； 2、服务质量承诺有遗漏或相对片面，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不明显，得 2 分； 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承诺的，0 分。	
11	履约能力（5 分）	5	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	

			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是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缓解交通拥堵计划重点任务之一。北京市政府相关领导为此曾召开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由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始在2016年至2017年间大力推进城六区和通州区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工作。基于在实际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运营工作情况和示范工程中设备的比较，市交通委制定了以高位视频技术为主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方案。

从《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和《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三年工作>的通知》可知，市交通委已搭建北京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并完成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相关试点的运营工作；2019年起加大力度建设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备，目前，全市支路以上道路基本达到全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

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降低人工和运营成本，实现路侧停车智能化管理，提高居民“停车入位、停车收费、违停受罚”的规范停车意识，促进东城区路侧停车规范化管理，提升区域交通通行环境。目前，东城区主要采用高位视频技术进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技术标准要求及相关规范。

2.服务内容及范围

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涉及6874个泊位、666个违停点位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2.1 东城一期

序号	车场名称	总泊位数
1	国瑞北路	138
2	北羊市口街	50

3	新景家园	102
4	永定门东街	115
5	左安门西街	242
6	左安门内大街	121
7	光明路	77
8	广渠门南小街	48
9	夕照寺街	82
10	安定门西滨河路	122
11	夕照寺街南段	22
12	东直门内大街	122
13	仓夹道	46
14	东直门外大街	32
15	南北水关	129
16	南竹竿胡同	40
17	朝阳门内大街	139
18	新中街	81
19	王家园胡同	41
20	东中街	102
21	东四西大街	89
22	交道口东大街	71
23	安定门外大街	134
24	朝阳门南小街	60
25	东直门北小街	32
26	和平里南街东段	86
27	和平里北街	74
28	青年湖北街	22
29	安德路	11
30	东滨河路	198
31	金宝街	201
32	东单体育场南路北侧	40
33	崇文门西大街北侧	39
34	崇文门西大街南侧	61
35	东直门南小街	17
36	崇文门东大街	31
37	白桥大街	35
38	前门东大街	62
39	崇文门外大街	100
40	南五老胡同	71
41	东兴隆街	38
42	东打磨厂	83
43	南花市大街	13
44	南小市口街	31
45	鼎新路	85

46	白桥西里	43
47	金鱼池西街	69
48	安德里北街	79
49	广渠门外南街	86
50	广和里西路	49
合并		3861

2.2 东城二期

序号	车场名称	泊位数量
1	豆瓣胡同	50
2	和平里中街	15
3	民安街	35
4	十字坡街	32
5	台基厂三条	11
6	仓夹道	19
7	南弓匠营胡同	35
8	安定门外大街	47
9	茶食街	40
10	景泰路	17
11	前门东大街	49
12	三元街	61
13	东直门外斜街	23
14	金鱼池中街	45
15	松林街	60
16	东四块玉南街	122
17	夕照寺中街	24
18	西晓市街	62
19	安乐林路	65
20	仓南北巷	24
21	东直门外小街	12
22	黄寺大街	85
23	新中西街	22
24	永定门内大街	39
25	忠实里四巷	92
26	胡家园路	27
27	仓南胡同	40
28	革新南路	21
29	管村路	37
30	南桥湾街	20
31	香河园	50
32	海油大厦北侧路	9
33	正东国际大厦西侧路	13
34	豆瓣胡同	50

合计	1303
----	------

2.3 东城三期

序号	车场名称	泊位数量
1	金鱼池巷	19
2	鲁班胡同	4
3	草厂三条	70
4	新革路	26
5	草厂十条	54
6	革新东路	13
7	革新西路	30
8	西罗园北路	30
9	前门东小街	43
10	磁器口大街	16
11	红星胡同	5
12	红桥南街	27
13	双玉西街	42
14	富华大厦北路	16
15	富华大厦南路	19
16	长青园路	124
17	革新北路	123
18	民旺北胡同	10
19	六铺炕街	26
20	青年沟路西段	52
21	针线胡同	10
22	海运仓胡同	41
23	北新仓路胡同	65
24	工人体育场北路北侧	63
25	艺华胡同	32
26	吉市口八条	7
27	东门仓胡同	39
28	贡院东街	6
29	贡院西街	20
30	东皇城根南街	64
31	东皇城根北街	66
32	沙滩北街	8
33	大取灯胡同	10
34	台基厂头条	19
35	后椅子胡同	6
36	什锦花园胡同	8
37	体育馆路	132
3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2
39	春雨西巷	37

40	东直门外大街辅路	26
41	国瑞北路	31
42	国瑞西路	33
43	南五老胡同	15
44	西兴隆街	30
45	银闸胡同	10
46	豆瓣胡同	40
47	东中街	41
48	革新南路	43
49	手帕胡同	25
50	和平里北街	12
合计		1710

2.4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	路内停车管理	概览	
2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
3				泊位管理
4				视频监管点
5				计费规则管理
6			记录查询	停车记录查询
7				停车欠费订单
8				停车支付订单
9				欠费追缴查询
10			异常停车	异常停车上报
11				异常停车配置
12			人员管理	人员档案
13				人员考勤
14				班次管理
15				人员排班
16				稽查配置
17				稽查审核
18				稽查员工作统计
19				稽查统计
20			设备管理	路内车场设备监控
21				杆位管理
22				PDA 管理
23				设备运维
24				泊位监控
25				库存管理
26				
27				

28				
29		路外停车管理	概览	
30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
31				计费规则管理
32			人员管理	交接班报表
33				MB 收费员管理
34			设备管理	视频监控设备管理
35				路外设备管理
36			业务记录	停车记录
37				停车支付订单
38			异常管理	抬杆记录
39				特殊放行记录
40				车牌修正记录
41		财务管理	业务订单查询	停车支付订单
42				停车欠费订单
43			财务报表	停车场收入报表
44				营收总报表
45		数据决策	停车业务概览	
46			运行监测	超长停车监测
47				车场 48 小时动态监测
48				泊位 48 小时动态监测
49				车场异常流量报警
50				热点区域异常流量报警
51				热点区域热力图
52				区域停车热力图
53				泊位停车实时监控
54				临停车辆分布热力图
55				停车场分析报表
56			决策赋能支撑分析	进出收费分析
57				超长停车排名分析
58				昼夜停车对比分析
59				车场临时停车统计分析
60				停车特征与变化情况统计
61				停车类型分析
62				外埠车辆分析
63				停车缺口分析
64				停车盲点挖掘
65		居住认证	居住认证审核	
66			居住认证查询	
67			居住认证分析	认证车辆停车趋势

68				认证车辆台帐统计
69				居住认证配置
70		停车场备案	车场备案	备案车场查询
71				备案申请
72				备案字典配置
73		交通数据	违停道路管理	
74			违停点位管理	
75			违停数据分析	
76		运营中心	用户	用户管理
77			车辆	车辆管理
78				车辆认证
79			内容	宣传广告
80				资讯文章
81			推广	短信管理
82			客服	客服管理
83		系统管理	区域管理	
84			组织架构	
85			管理员管理	
86			角色管理	
87			商户管理员管理	
88			商户功能管理	
89			商户主体	商户管理
90			系统日志	
91			消息管理	配置消息
92				监控车辆报警消息
93				通知消息
94				设备报警消息
95			业务配置	节假日配置
96				热门商圈设置

3.服务要求

3.1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及停车现况的远程巡检，替代前场运营管理人员，保障停车订单创建正常。负责早晚停车订单高峰时段及重点路段特定时段，进行消峰处理减少数据积压，保障停车订单的及时推送至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

至少配备 16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2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配合解决客诉问题。每月对接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通过原始数据、日志数据、监控数据核对设备在线率考核明细、设备综合识别率考核明细、延迟订单考核明细。针对每项考核

内容进行深度分析，配合区域管委申诉考核结果，并输入市区两级统计结果和三率考核分析报告。配合前场运维泊位取消、临时下线、恢复上线、泊位识别区调整等操作，对接市资源管理平台重新配置并发布泊位信息。

至少配备 8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3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负责分析数据标注结果和识别重点问题，优化目标捕获识别策略，优化延迟订单推送，特殊车辆和特殊车牌优化白名单库算法，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算法，保障系统为最新的算法策略，每月进行优化升级。

至少配备 1.5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4 现场巡检服务：高空作业包括视频设备检修调试、相机偏移检修调试、识别模糊调试、补光灯调试、识别区调试、视频设备擦拭除尘、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电源链路检修、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网络链路检修、视频设备配合设备箱检修调试、视频设备固件程序升级。低空作业包括设备箱及箱内设备检修调试、网络供应检修、电力供应检修、杆间网电路由检修、设备箱除尘、设备箱配合视频设备检修调试、中控机固件程序升级。除以上主要工作内容外，根据任务需求，在责任区域内抽调人手配合剪枝工作、主电故障排查工作、运营商网络故障排查工作、调取视频监控工作、施工抢修方案及实施工作、停车设施维护及实施工作、每月巡检工作、安全检查工作。

至少配备12人，提供7*8小时服务。

3.5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按照每年春秋两季各大修剪一次，每月巡视修剪及其他遮挡处理。包括剪枝高车及工具，树枝清运车辆，剪枝人员。

至少提供84个台班。

3.6 巡检车辆：为现场巡检人员配备车辆，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至少配备3辆。

3.7 高空作业车辆：为高空作业工作配备高车及特种车驾驶人员，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每月至少提供30个台班。

3.8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根据往期运维情况，提前预备相应备品备件，用于坏件更换，东城一期、二期、三期具体情况据实结算。

3.9 设备升级更换服务：东城一期对 50 处老旧设备升级更换 100 套设备，包括辅材及安装调试。

3.10 应急处理：因其他项目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人为破坏等外部因素

导致，且无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道路挖掘修复、杆体更换、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等额外施工维修费用。需要先行保障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恢复，根据往期运维情况，具体工作量据实结算。

3.11 违停赋能服务：违停运维人员 1 人，负责处理每周支队反馈点位设备不抓拍数据问题核查工作；梳理违停相关点位台账表，根据需求整理点位档案信息，一机一档信息，点位拍照留档等；梳理点位备案材料修改云瞳集指系统配置。数据核查人员 2 人，负责处理点位设备抓拍数据异常问题核查工作（包含协调运维护识别区，离线，场景调试，及更改违停平台配置）。系统维护工程师 1 人，负责更新算法服务，增加数据准确性；增加对非机动车车牌，商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逻辑；增加对大客车违停范围区域的覆盖；尾号限行、外地车行为所提其他违法数据需求得支持；新赋能功能，部分违法行为新接入功能的支持等；数据对接；不定期对点位数据量不满足情况的处理。

3.12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日常运维巡检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软件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数据库、接口服务、运行环境的日常监控与巡检，包含日检、周检、月检，按时输出巡检台账、巡检报告，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2. 故障应急处置

负责系统报错、服务异常、接口中断、页面故障、数据异常、卡顿宕机等问题排查修复；7×24 小时响应突发故障，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3. 版本变更与发布运维

配合完成系统升级、版本迭代、补丁更新、配置变更、环境迁移；上线前完成备份、环境校验、风险评估，制定方案，留存变更台账。

4. 数据库运维

负责业务数据库日常监控、定期备份、备份有效性校验、日志清理、基础 SQL 优化、异常数据排查，保障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5. 环境与权限管理

负责生产、测试、预发环境维护，账号权限分级管理、权限定期清理、操作日志留存，杜绝越权操作。

6. 用户支撑对接

受理甲方业务科室、终端用户系统咨询、操作问题、功能异常反馈，提供答疑、指导、问题闭环处理。

3.13 等保测评：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包括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保备案、根据三级等保要求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政务云定期漏洞扫描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等费用。

4.质量要求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运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队伍提出了以下要求：

4.1 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自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4.2 制定详细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件等级、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三率 ”保障服务等。

4.3 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高位视频后台数据运维配置、高位视频前场设备运维配置、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软硬件工具等。

4.4 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说明	服务时间
重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以下时。	服务时间：7×24 小时 服务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赶赴现场
较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至 95%时。	服务时间：7×12 小时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一般事件	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 95%以上，部分停车场硬件出现故障，导致停车数据无法上传。	服务时间：7×8 小时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	---	---

5.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或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成交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6.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东管合同〔 〕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交通运行科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维护设备所属范围：东城

2. 所维护内容：乙方需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含税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交通运行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073552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 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索赔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2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不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本合同甲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 10.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_____，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东城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三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涉及 6874 个泊位、666 个违停赋能点位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_至_____。

3、委托事项服务要求

3.1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及停车现况的远程巡检，替代前场运营管理人员，保障停车订单创建正常。负责早晚停车订单高峰时段及重点路段特定时段，进行消峰处理减少数据积压，保障停车订单的及时推送至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

至少配备 16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2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配合解决客诉问题。每月对接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通过原始数据、日志数据、监控数据核对设备在线率考核明细、设备综合识别率考核明细、延迟订单考核明细。针对每项考核内容进行深度分析，配合区城管委申诉考核结果，并输入市区两级统计结果和三率考核分析报告。配合前场运维泊位取消、临时下线、恢复上线、泊位识别区调整等操作，对接市资源管理平台重新配置并发布泊位信息。

至少配备 8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3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负责分析数据标注结果和识别重点问题，优化目标捕获识别策略，优化延迟订单推送，特殊车辆和特殊车牌优化白名单库算法，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算法，保障系统为最新的算法策略，定期进行优化升级。

至少配备 1.5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

3.4 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包括视频设备检修调试、相机偏移检修调试、识别模糊调试、补光灯调试、识别区调试、视频设备擦拭除尘、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电源链路检修、设备箱及箱内设备检修调试、网络供应检修、电力供应检修、杆间网电路由检修、故障排查工作、每月巡检工作、安全检查工作。

乙方派遣专职系统巡检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完成 1 次定期全面巡检，至少覆盖全部道路 1 次，形成并按月提交书面巡检报告，需双方签字确认。

至少配备12人，提供7*8小时服务。

3.5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按照每年春秋两季各大修剪一次，每次大修剪需提前跟甲方报备剪枝计划，在 30 天内完成；日常巡检发现树枝遮挡，发现后 2 日内完成处理。服务内容包括剪枝高车及工具，树枝清运车辆，剪枝人员。

至少提供84个台班。

3.6 巡检车辆：为现场巡检人员配备车辆，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至少配备3辆。

3.7 高空作业车辆：为高空作业工作配备高车及特种车驾驶人员，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每月至少提供30个台班。

3.8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根据往期运维情况，提前预备相应备品备件不少于__套，用于坏件更换，东城一期、二期、三期具体情况据实结算。

3.9 设备升级更换服务：对东城一期 50 处老旧设备升级更换 100 套设备，包括辅材及安装调试。

3.10 应急处理：因其他项目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人为破坏等外部因素导致，且无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道路挖掘修复、杆体更换、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等额外施工维修费用。需要先行保障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恢复，

具体工作量据实结算。

3.11 违停赋能服务：违停运维人员 1 人，负责处理每周支队反馈点位设备不抓拍数据问题核查工作；梳理违停相关点位台账表，根据需求整理点位档案信息，一机一档信息，点位拍照留档等；梳理点位备案材料修改云瞳集指系统配置。数据核查人员 2 人，负责处理点位设备抓拍数据异常问题核查工作（包含协调运维识别区，离线，场景调试，及更改违停平台配置）。系统维护工程师 1 人，负责 更新算法服务，增加数据准确性；增加对非机动车车牌，商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逻辑；增加对大客车违停范围区域的覆盖；尾号限行、外地车行为所提其他违法数据需求得支持；新赋能功能，部分违法行为新接入功能的支持等；数据对接；不定期对点位数据量不满足情况的处理。

3.12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日常运维巡检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软件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数据库、接口服务、运行环境的日常监控与巡检，包含日检、周检、月检，按时输出巡检台账、巡检报告，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2. 故障应急处置

负责系统报错、服务异常、接口中断、页面故障、数据异常、卡顿宕机等问题排查修复；7×24 小时响应突发故障，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3. 版本变更与发布运维

配合完成系统升级、版本迭代、补丁更新、配置变更、环境迁移；上线前完成备份、环境校验、风险评估，制定方案，留存变更台账。

4. 数据库运维

负责业务数据库日常监控、定期备份、备份有效性校验、日志清理、基础 SQL 优化、异常数据排查，保障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5. 环境与权限管理

负责生产、测试、预发环境维护，账号权限分级管理、权限定期清理、操作日志留存，杜绝越权操作。

6. 用户支撑对接

受理甲方业务科室、终端用户系统咨询、操作问题、功能异常反馈，提供答

疑、指导、问题闭环处理。

3.13 等保测评：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包括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保备案、根据三级等保要求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政务云定期漏洞扫描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等费用。

4、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

5、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函。

（1）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并收到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5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异议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即人民币_____

（3）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注：若需结算审计，则以结算审计结果与合同额相比较，以低价支付尾款。）

合同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乙方确认并认可：由于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须执行相关财政请款支付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5）按照财政付款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请款手续申请，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协助甲方完成请款程序，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不可抗力或财政支付手续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6、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6.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6.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6.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6.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6.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7、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7.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7.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8 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由于乙方维保失误、维保不及时等原因导致设备设施下线,期间居民正常停放的车辆在车位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剐蹭、损坏等交通事故,因设备失效交通管理部门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发生的经济赔偿、诉讼和应诉等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制定详细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件等级、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三率 ”保障服务等。

8.3 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高位视频后台数据运维配置、高位视频前场设备运维配置、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软硬件工具等。

8.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5 响应时间

8.5.1 路侧设备及系统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级别	说明	服务时间
重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以下时。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赶赴现场
较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至 95%时。	服务时间: 7×12 小时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一般事件	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 95%以上，部分停车场硬件出现故障，导致停车数据无法上传。	服务时间：7×8 小时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	---	---

8.5.2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远程响应：工作时间 60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对接。

2. 现场处置：如发生重大业务阻断、系统瘫痪故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工作。应甲方要求，需配合区网信办、政数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系统检查、系统演示、系统漏洞整改等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及时到场提供现场支撑。

3. 故障分级闭环

(1)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全业务中断）：4 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24 小时闭环复盘。

(2)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异常、接口报错）：12 小时内处置完毕。

(3) 三级故障（咨询、轻微瑕疵）：当日闭环处理。

9.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9.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9.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页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需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否则视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目。

10.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10.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10.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10.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补充与修改。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1.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1.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12、违约赔偿

12.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2.2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 30%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13、考核条款

13.1 考核内容及标准(以 100 分为扣分基数)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停车设备在线率	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 考核公式：（所有设备离线或故障时长/所有设备运行时长）*100%	在线率每低 1%，扣 1 分

2	停车订单推送率	订单推送效率应不低于 98% 考核公式：每月订单推送效率当月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数/当月订单总数	推送率每低 0.5%，扣 1 分
3	停车设备识别率	设备识别率应达到 95% 考核公式：抽检路段高位视频车牌识别错误数据/抽检路段高位视频停车记录数	识别率每低 1%，扣 1 分
4	违停赋能设备在线率	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 考核公式：（所有设备离线或故障时长/所有设备运行时长）*100%	在线率每低 1%，扣 1 分
5	应急处理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未按照抢修计划完成应急处理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信息安全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符合三级等保要求，政务云定期漏洞扫描后，制定修复计划，未按计划修复安全漏洞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或网络舆情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7	信息安全	违反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8	服务响应	未按事件等级响应提供运维服务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9	重大保障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保障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运维报告	每月度、年度未出具运维报告，运维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含设备故障情况、维修情况、相关建议等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1	服务内容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任务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2	树枝修剪	因乙方树枝修剪不及时导致的识别错误订单	每月 50 笔以内不扣款，50 笔之后每超出 50 笔扣 1 分

13.2 考核实施细则

13.2.1 停车设备的在线率、订单推送率、识别率等参照市交通委考核数据（剔除免责条款内影响的数据），每月由甲方从市交通委考核系统（平台）提取当月数据。

13.2.2 违停设备在线率参照区交通支队提供数据，每月甲方联系交通管理部门获取当月数据并告知乙方确认。

13.2.3 若北京市交通委对东城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存在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对东城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对乙方的相关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考核指标不达标的，甲方可以根据约定条款对乙方的维护费结算款进行相应扣除。

13.2.4 根据评分细则对服务质量进行月考评，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1%。当单月得分低于 85 分时，直接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20%运维款；当单月得分低于 80 分时，直接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50%运维款；当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时，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100%运维款，当月运维款=合同签订总金额/12 月。

13.2.5 当月扣分情况于次月上询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13.2.6 以下情况导致设备离线或者停用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1）因供电方或网络运营商故障导致车场断网断电造成的设备离线影响当月考核的。

（2）因电表欠费原因导致车场断电造成设备离线影响当月考核的。

（3）二级及以上树枝、或古树、松柏、银杏等无法修剪影响当月考核的。

（4）交通警示牌遮挡、市政灯架遮挡导致泊位无法正常识别图片的（需协商解决，由乙方提供图像资料）。

（5）因不可抗力原因（比如火灾、冰雹、外重力压坏设备等）导致设备损坏或离线的。

（6）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改装等）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及时发现并告知后，未及时解决影响当月考核的（乙方提供图像资料）。

（7）因路面维修等原因车场重新画线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识别图片，乙方及时发现并告知后，未及时解决影响当月考核的。

13、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合同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运维车场清单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运维车场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4-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

10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